

世新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97年08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本校董事會或設有頒授博士學位之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向校長書面推薦之。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以及校長指定之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推薦，一年辦理一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儀式，於本校校慶大會中舉行，亦得擇期舉行。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制服、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由本校訂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